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08/99-00號文件

檔 號：AM12/01/19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議員在2000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後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立法會AS147/99-00號文件)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在2000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後，應否以至應如何獲提供財務支援。主席繼而提及陸恭蕙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函件(立法會AS147/99-00(03)及(04)號文件)、香港立法會議員助理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AS147/99-00(05))號文件)，以及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AS147/99-00(01)及(02)號文件)。她亦滙報，行政署長婉拒出席會議，原因是政府當局仍未對此事訂定立場。為方便議員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概述有關事宜(立法會AS147/99-00(06))號文件)。

以往的慣例

2. 馮載祥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自1991年起，立法局換屆期間議員可獲得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立法會AS147/99-00(02)號文件)。他指出，在1997年前，即使立法局已解散，立法局議員仍獲發放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至下屆立法局的選舉日(包括該日在內)。他相信，若要顯示現行情況與過往數屆相類似，便應決定立法會的“解散”與“任期屆滿”兩者有沒有任何實質差異。他認為此點至為重要。

“解散”與“任期屆滿”的差異

3. 主席注意到，政府當局強調現屆立法會議員有確定的任期，因此當議員的任期屆滿時，難有理據支持須向他們發放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她詢問“任期屆滿”與“解散”在用語上的差異，是否足以成為支持偏離過往慣例的理據。馬耀添先生認為，由於《基本法》及《香港皇室訓令》基於不同的概念而擬備，因此採用不同的用語。事實上，當立法會解散後，議員的任期亦告屆滿。在1995年，當時的總督根據《香港皇室訓令》在7月31日解散立法局，其後接受提名，於1995年9月17日舉行換屆選舉。在1997年7月1日後，立法會各屆任期的年期，在《基本法》內已清楚訂明，而某屆立法會任期的屆滿日期亦已編定。立法會任期屆滿的安排有別於解散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香港特區立法會在嚴格界定的情況下才可解散。為下一屆選舉作準備而解散立法會，並非該等情況之一。馬先生進而表示，就1995年及

2000年訂定的政制及選舉安排而言，情況基本相若，即在立法機關終止運作後的期間舉行換屆選舉。

更改慣例的預警

4. 主席詢問馮先生，當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的理想日期時，他是否得知在立法會解散期間，議員將不獲發給酬金及償還款額。馮載祥先生答稱，該委員會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時，當局並無提及在第一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後，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之間的一段較長過渡期間，會撤回財務支援。因此，他所得的印象是，當議員的任期屆滿時，將會援用1995年的財務安排，其他輔助安排亦會同時相應予以作出。

恩恤付款

5. 馬耀添先生應主席的邀請，證實行政署長文件(立法會AS147/99-00(06)號文件)所載的法律資料正確無誤。他表示，目前的課題並非一項法律或技術問題，而是一項政策事宜，須參照實際考慮因素予以處理。若現任議員在任期屆滿後繼續獲發放款項，該筆付款將屬恩恤性質，須以撥款條例草案形式或以追加撥款形式予以批核。他強調法律對此類付款並無作出任何規定。

6. 主席詢問，議員在立法會解散期間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有否在2000-01財政預算草案內加以撥備。馮載祥先生回答時指出，預算包括一整年的撥款，而庫務局並無提出反對。馬耀添先生請與會者注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只是付款的代理人，任何此類恩恤付款須經他在第5段所述的立法會程序予以批核。

議員履行其他責任的法律身分

7. 李華明議員詢問，議員在任期屆滿後若被要求出席立法會緊急會議，他們將以何種身分出席。馬耀添先生答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1條，“於緊急會議開始前的立法會任期內擔任議員的人，須當作立法會議員”。他認為在此類情況下，上述法律條文本身並不是界定議員身分的決定因素。然而他重申，在考慮當前的課題時，所有有關的因素亦可一併予以考慮。

兼顧公眾的看法及遵守法律的規定

8. 吳亮星議員提及行政署長文件第11段，他對公眾的看法表示關注。該文指出：在選舉期間向現任立法會議員提供財務支援，或會被視為一項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他詢問提供此類財務支援有否違犯任何現行法例。馬耀添先生提述日後的立法會任期將緊接前一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後開始，以及在相當度上可能會繼續向議員發放酬金及償還款額，直至選舉日，因此他認為有關做法並沒有違反現行法例的任何原則。他亦援引臨時立法會的安排為例。臨立會在1998年4月8日停止處理立法會事務，以便其後於5月24日舉行選舉，而臨立會議員繼續獲發放酬金及償還款額，直至其任期在1998年6月30日屆滿為止。

海外的做法

9. 主席亦指出，根據行政署長擬備的文件，在調查的5個國家中，只有新加坡的立法機構議員在換屆期間不獲提供任何財務支援。由於其他4個國家(即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在任立法機關議員在選舉期間均獲提供財務支援，此項安排可被視為獲普遍接納。

獨立委員會的角色

10. 吳亮星議員亦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有否訂定現任議員獲發放酬金及償還款額至何時或至何種情況。馬耀添先生答稱，獨立委員會是一個諮詢團體，並無法定權力。馮載祥先生補充，一般來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會將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主席要求秘書處索取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見**附錄**)。

立法會
秘書處

失去代表

11. 陸恭蕙議員提出，在任何時間市民均應有議員代表他們。在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前，倘若市民提出要求，現任議員應照顧他們的需要。吳亮星議員贊同此見解，並希望不再參選的議員亦會採取此態度。陸恭蕙議員憂慮，即使議員願意提供協助，但政府如不再提供撥款，他們便需關閉辦事處，市民亦難以聯絡他們。席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呼籲議員響應建議，繼續為選民提

供服務至選舉日，以及應讓離任議員自行決定在選舉前何時關閉其辦事處。

對財政的影響

12. 鄭柏昌先生應主席的邀請，就政府當局預計的財政影響(立法會AS147/99-00(06)號文件第19至20段)作出評論。他指出當局作出頗為簡單化的評估，並無考慮到若議員無須被迫關閉辦事處，並在再度當選後重新開設辦事處，則他們在結束辦事處、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方面，可節省一筆款項。(註：根據現行規則，再度當選的議員只可申領最高達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50%，以及在立法會首屆任期內尚未申領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的餘額。訂定此規則的理據，是假設再度當選的議員只須改善其現有辦事處的設施便可運作)。主席同意，1999年7月制訂上述償還款額規則時所依據的假設，與現時提出立法會第一屆與第二屆任期期間無須在財政上支援議員辦事處的見解，兩者顯然自相矛盾，她質疑為何會出現這情況。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13. 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報告，於2000年3月3日提交內務委員會，以便可於2000年3月中前，將議員的意見向政府當局反映。

(會後補註：該報告已於2000年3月1日發出(立法會AS153/99-00號文件))

14. 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

(79)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
薪津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Remuneration for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由行政長官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諮詢處 Enquiry: 香港雪廠街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黃保欣先生 Mr. WONG Po-yan, G.B.M., J.P.

胡定旭先生 Mr. Anthony WU

劉兆佳教授 Professor LAU Siu-kai, J.P.

陳炳煥先生 Mr. CHAN Bing-woon, S.B.S., J.P.

梁國輝先生 Mr. Thomas LEUNG Kwok-fai, J.P.

查懋聲先生 Mr. Payson CHA, J.P.

秘書 *Secretary*: 李秀鳳女士 Miss Natalie LI (政務主任(行政)1 Assistant Secretary
(Administration) 1) (電話 Tel.: 2810 2132)

職權範圍

以現有薪津制度為基礎，

- (一)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二)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三)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薪津的水平；以及
- (四) 就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薪津委員會研究與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制度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Terms of Reference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system,

- (1) to consider the system of remuneration fo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taking into account any factor that may affect the level of such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 (2) to carry out periodic review of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say once every three to five years and normally about a year before the start of a new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 (3) to consider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remuneration for those with multiple membership on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in deliberating on the above issues; and
- (4) to advise the Administration o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may refer to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rom time to time.